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宙邦”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91 号），经过认真核实，公司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催收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是否与比克动力达成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是否取得比克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如资产抵押、个人担保等），相关保障措施的具体可执行性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情况。

回复：

比克动力的相关债务逾期后，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加以催收，主要通过提示付款、控制发货、发送催款函、上门催收等方式。比克动力在本年度中对公司保持了陆续回款，2019年1月至10月，公司共收到比克动力回款1,801.3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回款。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坪山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比克动力，诉讼涉及金额合计3,620.09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坪山法院申请对比克动力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目前已轮候查封深圳比克两个银行账号，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其他资产的查封情况。目前，公司暂未与比克动力达成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暂未取得比克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后续，公司将继续与比克动力及其实际控制人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资产保全及和解方案，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合同，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诺莱特对比克动力、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14.47万元，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437.47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超过10%。未来，公司将根据比克动力的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视情况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9月末，比克动力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8%，虽然该等回款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你公司与比克动力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及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应收账款或票据的可能性，或面临违约责任的可能性，以及公司针对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与比克动力的合作方式是按需签署订单合同，公司从未与其签署过重大合同，不存在已签供货合同未执行的情况。截止本回函出具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已停止供货，不存在新增应收账款或票据及其他违约责任的可能性。

三、你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预计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及其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诺莱特对比克动力、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14.47万元。其中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3,620.09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诺莱特对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94.38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为巴斯夫（苏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间（巴斯夫（苏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新宙邦收购，并更名为诺莱特（苏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直接交易形成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一年以内	2,378.52	118.93
1-2 年	1,241.57	124.16
5 年以上	194.38	194.38
合计	3,814.47	437.47

(2) 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规定，公司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故公司应收比克动力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均无兑付风险，未计提坏帐准备。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公司对比克动力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610万元，票据尚未到期亦未背书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汇票号	金额（万元）	承兑银行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283849	300	华夏银行	郑州比克	2019/6/28	2019/12/27
银行承兑汇票	1-60851965	200	浦发银行	郑州比克	2019/8/26	2020/2/23
银行承兑汇票	1-06417367	1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	2019/10/30	2020/7/30
银行承兑汇票	1-93234159	10	杭州银行	郑州比克	2019/10/15	2020/4/14
合 计		610	-	-	-	-

2、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应收账款管理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文件《WI-31-09客户信用管理规定》明确了对于赊销客户首先需要进行各项调查评估，符合公司标准要求的才会给予赊销，并签订合同；在往来交易中有专职人员跟进货款情况及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召开应收账款会议，就经营异常、付款异常之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跟进；与之交易的各项单据亦由专人跟进，保证交易单据签回，保证证据链的完整有效；每年年末根据客户当年资信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等重新对所有往来之客户做年度复评，不符合要求的客户将会被淘汰，不再给予赊销授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近年来未出现重大坏账，2015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实际发生坏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实际 坏账金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当期计提坏 账金额	
2015 年末	32,938.10	2,061.64	6.26%	519.85	46.82
2016 年末	51,474.14	2,912.55	5.66%	854.47	3.55
2017 年末	68,724.37	3,585.21	5.22%	903.27	230.60
2018 年末	85,391.36	4,741.50	5.55%	1,283.66	127.38
2019 年 9 月末	88,855.16	6,186.45	6.96%	1,444.95	-

(2)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估计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单独计提，及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具体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依据业务端的对客户了解情况，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组合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公司与比克动力的合作时间较长，对其情况较为了解。在过往的合作过程中，比克动力回款偶有延期，但一般会与公司做出友好沟通，协商延迟付款日，最终均履行了承诺。2019年以来，公司一直较为关注比克动力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开始控制发货量，甚至停止供货，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力度催款。通过上述措施，比克动力一直陆续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19年1月至10月，公司共收到比克动力的回款1,801.30万元，故公司仍按账龄分析组合法计提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3、对2019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9月末，比克动力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8%，虽然该等回款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公司已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问题进行了密切的跟踪，并开始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后续会根据实际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005.07万元、23,929.49万元，利润规模较大，比克动力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